

#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50395 號  
函訂頒全文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601574  
7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700697  
7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00050  
81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0418  
8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客字第 10301253  
77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500154  
68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增訂第 9 點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0701217  
4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  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族字第 11201489  
52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，協調整合縣內資源，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，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、語言、建築保存與發展。
  - （二）推動客家母語教育。
  - （三）配合社區活動，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、藝文活動。
  - （四）結合地方觀光產業，發展客家文化。
  - （五）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。
  - （六）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分析、出版及傳播事項。
  - （七）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 - （三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 - （四）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。
  - （五）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  - （六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 - （七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 - （八）本府秘書處處長。
  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  - （十）宜蘭縣客家團體代表或對客家事務熱心之社會人士四人至六人。
  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二人至

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客家及多元族群事務科科長兼任；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。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。  
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聘任之委員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